

坐嚴
漫

全集

「卷四」

嚴復全集

嚴倬雲
敬題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严复全集. 第4卷, 法意/汪征鲁, 方宝川, 马勇主编; 郑有国, 薛菁点校. 一福州: 福建教育出版社, 2014.7

ISBN 978-7-5334-6312-0

I. ①严... II. ①汪...②方...③马...④郑...⑤薛...
III. ①严复 (1853~1921) —全集②政治学③国家
和法的理论 IV. ①Z4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310773 号

題 簽 嚴倬雲

全集責編 孫漢生 湯源生

本卷責編 孫丹 楊桂麗

裝幀設計 季凱聞

ISBN 978-7-5334-6312-0



定價：2580.00 元（全十卷）

汪征魯 方寶川 馬勇主編

〔卷四〕

坐嚴復全集

法意

孟德斯鳩 原著

鄭有國 薛菁 點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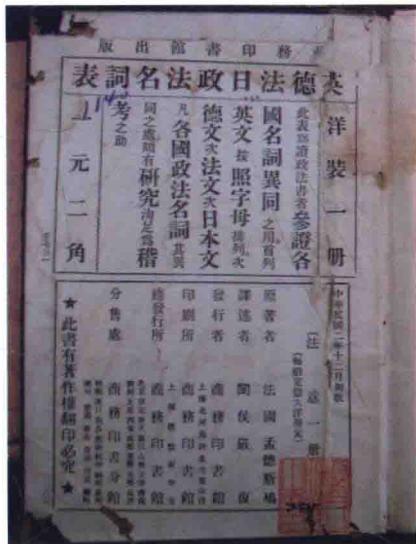
嚴復像（190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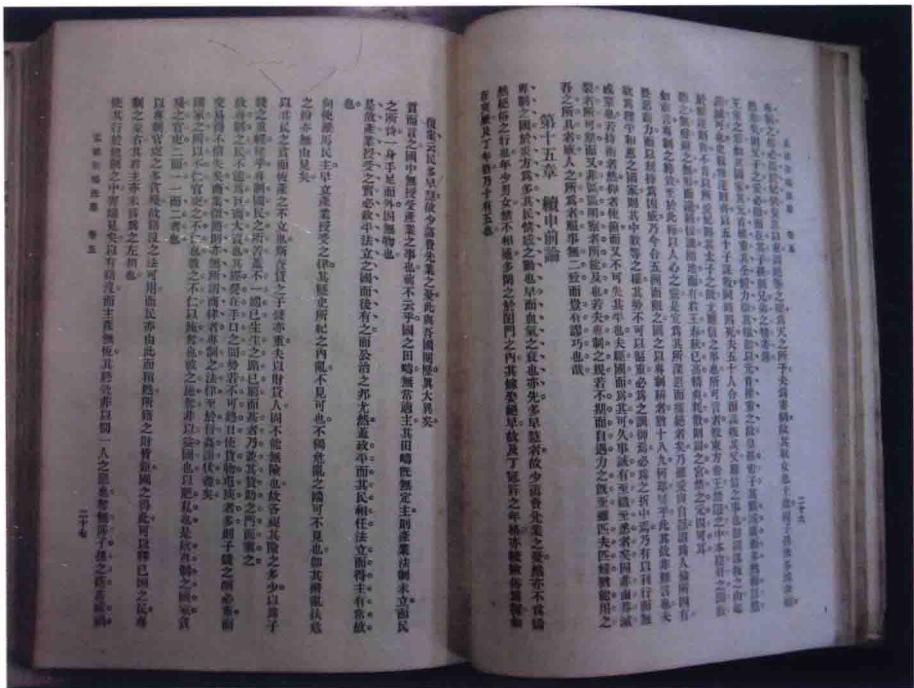
孟德斯鳩畫像



1913年版《法意》書影——扉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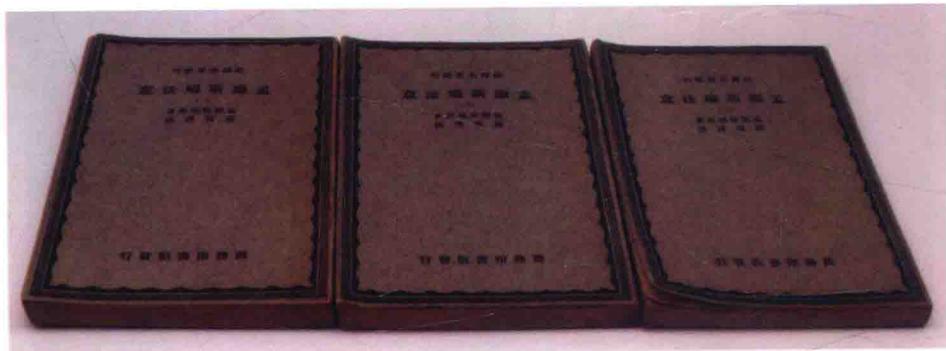
1913年版《法意》書影——版權頁



1913年版《法意》書影——內文



1907年出版的《法意》第陸冊封面



1931年出版的《法意》書影

《嚴復全集》編委會

主任：李建平

副主任：汪征魯 許明 黃旭

委員：（以姓氏筆畫為序）

方挺	方寶川	蘭英	李帆	李建平	李學智
汪征魯	林大津	林校生	莊明水	馬勇	孫漢生
陳旭東	黃旭	黃國盛	黃興濤	許明	張華榮
湯源生	楊齊福	鄭有國	歐明俊	薛菁	戴顯群

編例

一、本集力求全面編輯反映嚴復主要思想與生平交遊的著述。

二、本集按照嚴復著述的主要文體分為：譯著、文錄、詩詞、信札、日記、批注等六大部分。每一部分的著述，按譯、撰或出版發表的時間先後依次編排；具體時間已無法界定者，編排在該部分之末，並予註明。

三、本集擇善選定點校之底本與參校本，旨在充分吸收借鑒學術界已有的整理研究成果，最大限度地體現嚴復著述原貌。其中嚴復八大譯著中的《原富》、《群學肄言》、《群己權界論》、《社會通詮》、《法意》等六種，以上海商務印書館 1931 年出版的《嚴譯名著叢刊》本為底本；《穆勒名學》與《名學淺說》則以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1959 年版為底本；《天演論》則收錄手稿本、慎始基齋本、味經本、吳節本、商務本、《國聞匯編》本 6 個版本。其餘的嚴復著述，原則上以其稿本或最早刊行本為底本。

四、本集文字悉據原作底本，不作輕易改動。原作人名、地名、譯名、專門術語等前後不一者，仍襲其舊；避諱字等，亦儘量保留原樣，僅缺筆部分可徑改；內容涉及對外關係、民族與宗教政策者，亦仍其舊，以存歷史之真。諸此，可酌情羅列諸本異同，以便學術界參考。

五、原作底本中明顯的錯別字，如“已”、“已”、“巳”的混同，“祇”、“祗”的混用，徑改而出校。常見的異體字、古今字、俗體字、通假字，一般不改，但基於全集的用字統一，亦可根據實際狀況酌情改成同一通行字，亦不出校。無從查明辨認的殘缺字與模糊字，以□代替一字，依數標出；無從計數

者，用文字加以說明。

六、凡原底本中的雙行夾註，改用單行小號字排印；天眉批註的，則一律改為頁下註，並標明註、批者。而嚴復批註類專著，無論眉批與旁註，均改在所批註原書的該自然段落之下，另起一行，並低二格，不同字體排印，以清眉目。

七、本書采用通行繁體字、國家規範現代漢語標點符號、橫排版式、頁下註。主要使用逗號、頓號、句號、問號、書名號等，慎用分號、冒號、引號、破折號、間隔號、省略號、感嘆號等。需要說明的是，為了方便讀者閱讀，確有必要將作者的話與作者所引他人的話區別開來，慎用了引號的部分語句，讀者若要引用，務必請直接引證原書。

八、本集所錄各書之前，均撰點校說明，簡單介紹該書主要內容、所據底本、參校本及其他有關情況。

九、本集分編全集總目錄與分冊目錄，總目錄標明所錄各書書名及所在本集冊次，分冊目錄則標明所錄各書書名及章節篇名。

十、本集末附錄：《漢英譯名對照索引》、《英漢譯名對照索引》、《嚴復研究資料目錄》。

點校說明

《法意》，原名《論法的精神》(*The Spirit of Laws*)，18世紀法國啓蒙思想家查理·路易·孟德斯鳩(C. L. Montesquieu, 1689~1755)最重要的著作，嚴復譯。

嚴復在翻譯出《天演論》、《原富》、《羣學肄言》、《羣己權界論》、《穆勒名學》、《社會通詮》之後，自1903年開始，集中全力翻譯《法意》，前後耗時五年，從1904年起陸續分冊出版，到1909年完成全書譯著。商務印書館於1913年出版了嚴復翻譯的《法意》全書（簡稱“13年版”），1931年商務印書館在匯編《嚴譯名著叢刊》（簡稱“31年版”）時，作了較多的校理工作。1981年，北京商務印書館在此基礎上重印《嚴譯名著叢刊》（簡稱“81年版”）。1998年，臺北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出版《嚴復合集》本（簡稱“98年臺版”）。全書二十九卷，共五十多萬言。

本書選用1931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嚴譯名著叢刊》本為底本，主要參校“13年版”、“81年版”與“98年臺版”等。在具體點校過程中，為了體現譯著原貌，只保留嚴復所撰附於卷首的《孟德斯鳩列傳》，其餘各版編例之類文字，恕不錄用。另為遵從方便查閱與簡注之旨，將底本中原附於書末的“索引”，分別依次移為頁下注；並對部分當時通行的譯名與現行譯名不一者，或參照“81年版”，或由點校者隨手改訂；同時也對部分注文作了一些簡約的處理。為免煩瑣，諸此亦恕不再一一出注了。

本書1~18卷由鄭有國點校，19~29卷由薛菁點校。

鄭有國 薛 菁

總 目

卷一

天演論（六種） 馬勇 黃令坦 點校

卷二

原富 張華榮 點校

卷三

群學肄言 汪征魯 點校

群己權界論 陳旭東 點校

社會通詮 方挺 點校

卷四

法意 鄭有國 薛菁 點校

卷五

穆勒名學 黃國盛 點校

名學淺說 方寶川 點校

八大譯著外之譯著 莊明水 編校

卷六

- 政治講義 方寶川 點校
英文漢訳 林大津 點校

卷七

- 政文、序、跋等（上） 李帆 編校
政文、序、跋等（下） 李學智 編校

卷八

- 詩詞 馬勇 徐超 編校
信札 馬勇 徐超 編校
日記、賬冊 馬勇 黃令坦 編校

卷九

- 評點《老子》 林校生 點校
評點《莊子》 戴顯群 點校
評點《古文辭類纂》 楊齊福 點校

卷十

- 評點王荊公詩 歐明俊 點校
手批《沈瑤慶奏稿》 方寶川 點校
手批《植物名詞中英對照表》 黃興濤 點校

附卷

- 漢英譯名對照總索引 兰英 張沁蘭 編
英漢譯名對照總索引 兰英 張沁蘭 編
嚴復研究資料目錄 兰英 張沁蘭 編

目 錄

孟德斯鳩列傳	(1)
第一卷 法律通論	(5)
第一章 一切法與物之關係	(5)
第二章 形氣自然之法	(8)
第三章 人爲之法典	(9)
第二卷 論治制之形質	(13)
第一章 立國三制	(13)
第二章 民主形質	(13)
第三章 賢政形質	(18)
第四章 君主形質	(21)
第五章 專制形質	(23)
第三卷 治制之精神	(26)
第一章 形質精神之異	(26)
第二章 三制精神	(26)
第三章 庶建民主之精神	(27)
第四章 賢政民主之精神	(29)
第五章 道德非君主之精神	(30)
第六章 君主治制以何物承道德之乏	(32)
第七章 君主治制之精神	(32)

第八章	榮寵非專制之精神	(33)
第九章	專制君主之精神	(34)
第十章	兩君主治制責下服從之異	(36)
第十一章	總論前篇	(37)
第四卷	論教育宜與治制之精神相表裏	(39)
第一章	教育之制	(39)
第二章	君主治制之教育	(39)
第三章	專制君主之教育	(43)
第四章	古今教育之異效	(44)
第五章	民主治制之教育	(45)
第六章	希臘學制	(46)
第七章	若前之制度，以何國家而後可用	(50)
第八章	古人以樂輔治之說	(51)
第五卷	論爲國立法必與其治制之精神相得	(54)
第一章	本卷大義	(54)
第二章	何者爲國家公德	(54)
第三章	何者爲民主之愛國	(55)
第四章	欲民愛平等而崇儉約，必遵何術而後得之	(56)
第五章	民之治制，其立平等之基何如	(56)
第六章	民主治制，其維儉約之風又何如	(59)
第七章	鼓舞民主精神之餘術	(60)
第八章	賢政之法典所與其精神合者何如	(62)
第九章	君主之治制，其本精神以爲法典者何如	(66)
第十章	君主治制，其行政權之獨伸	(68)
第十一章	君主治制之所長	(68)
第十二章	續申前論	(70)
第十三章	專制大意	(71)
第十四章	專制之法所與其精神合者何如	(71)
第十五章	續申前論	(76)

第十六章	威柄之遞及	(77)
第十七章	貢獻	(79)
第十八章	賞賜	(80)
第十九章	推言三制之效	(81)
第六卷	論公私刑律之繁簡、訊鞫威儀之文質、刑罰所加之重輕所緣諸治制精神而異者	(86)
第一章	各國私律繁簡	(86)
第二章	各國公律繁簡	(88)
第三章	問於何等治制法官乃有按律定擬之實	(90)
第四章	會鞫奏當之各異	(90)
第五章	於何政府王者可爲法官	(91)
第六章	行政官不宜爲刑法官	(94)
第七章	刑獄之柄執於一官何如	(95)
第八章	糾彈公犯隨制不同	(95)
第九章	刑典重輕隨制亦異	(96)
第十章	法國古律	(97)
第十一章	民德未漓，刑措可爲其實	(98)
第十二章	刑辟之能事	(98)
第十三章	論日本律之不足	(100)
第十四章	羅馬之沁涅特	(102)
第十五章	羅馬刑律	(103)
第十六章	罪之與罰宜有比例	(105)
第十七章	三木	(107)
第十八章	緩罰、笞撻之刑	(108)
第十九章	復仇之制	(108)
第二十章	以父坐子之罪	(109)
第二十一章	君上之仁恩	(110)
第七卷	論衣食宮室之度數、僭奢侈靡之風俗、婦人女子之貴賤所緣諸治制精神而異者	(112)